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5-0614-06

## 二战后盟国对德国的“非纳粹化”改造

郑 丽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彻底消除德国对世界和平的威胁,美、英、法、苏四大盟国强制对德实施了一场旨在从德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清除纳粹积极分子的“非纳粹化”改造。由于战时盟国在“非纳粹化”政策制订过程中存在严重疏漏,同时更由于四国对德政策目标及利益的实质分歧,战后,四个占领区的“非纳粹化”改造呈现出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以及“非纳粹化”改造过程中暴露或遭遇的其它诸多问题有着主观和客观的多方面原因。盟国的“非纳粹化”改造固然存在种种的阙失,然而,其对战后德国政治发展积极方面的作用和影响不应因其阙失而被抹杀。

[关键词] 盟国;德国;“非纳粹化”;改造

[中图分类号] K516.5 [文献标识码] A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盟国为永久消除德国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强制对其实施了一场以“非纳粹化”、“非军事化”、“非工业化”以及“民主化”为核心的全方位改造。其中,至为重要同时也是最遭非议的莫过于“非纳粹化”改造。战后,盟国对德国的“非纳粹化”改造是德国当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它对战后德国的政治发展趋向有着极为深远的意义和影响。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对于这一重要课题,迄今为止国内史学界却鲜见专文加以论述。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对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 一、“非纳粹化”的概念

一般认为,“非纳粹化”作为战后初期盟国的一项共同对德政策,是由美、英、苏三大国在雅尔塔会议和波茨坦会议上提出并确定下来的。

在欧洲战争临近结束时召开的雅尔塔会议上,美、英、苏三国联合宣告:“我们坚定不移的宗旨,是消灭德国的军国主义和纳粹主义。”“我们决心……公正、迅速地惩处一切战争罪犯并对德寇造成的破坏索取实物赔偿;废除纳粹党、纳粹的法律、组织与机关;从德国人民的公共机关、文化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消除一切纳粹主义与军国主义的影响;并对德国采取其他为全世界未来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措施。”<sup>[1]</sup>(第244-245页)1945年8月2日,美、英、苏联合签署《波茨坦协定》,重申了雅尔塔会议的上述决议,同时以更为明确的词句阐明了盟国政策的主要原则。《波茨坦协定》涉及纳粹主义的条款有四款。其中,政治原则第三款第三目首指纳粹组织,规定:“消灭纳粹党及其附属与监督的机构,解散一切纳粹组织,并确保这类机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复活。”第四款触及纳粹法律,规定:“一切形成希特勒政权基础的或按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不同造成歧视的纳粹法律,应予废除。”第五、第六款则针对战争罪犯以及各类纳粹分子,规定:“战争罪犯以及参加策划或推行纳粹计划,而造成暴行或战争罪行的人物,必须逮捕法办。纳粹领袖、支持纳粹之有力人物、纳粹机构和组织中的高级官员、其他危害盟国占领及其目的者,均

作者简介:郑丽,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湖北武汉430074。

基金项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资助项目(CUGQNW090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应逮捕和拘留”；“一切纳粹党徒，除仅在名义上参与该党活动者外，以及其他对盟国目的持敌对态度者，不得担任公职或半公职以及在重要的私人企业中的负责职位。这些人必须由被认为在政治上和道德品质上有助于发展德国真正的民主制度的人予以接替。”<sup>[1]</sup>（第509页）

《雅尔塔协定》和《波茨坦协定》均未采用“非纳粹化”的提法，这对“非纳粹化”概念的界定造成了一定困扰。同样，以《雅尔塔协定》和《波茨坦协定》为依据，国内及西方史学界对于什么是“非纳粹化”有着两种不同的理解。

一种观点认为：“非纳粹化”，亦即从德国社会的一切方面彻底清除纳粹主义的痕迹、影响。故而，一切旨在消灭纳粹主义的措施均列属于“非纳粹化”的范畴。具体到《雅尔塔协定》和《波茨坦协定》中的相关规定，“非纳粹化”的内容应包括：废除纳粹法律；取缔纳粹机构、组织；惩办战争罪犯；逮捕、拘留重要及高层纳粹分子；清除纳粹积极分子及危险的敌对分子等等。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非纳粹化”与肃清纳粹主义的影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的内涵要远小于后者。《雅尔塔协定》和《波茨坦协定》的上述决议提出了消灭纳粹主义的种种诉求。但是，所谓“非纳粹化”，却只涉及其中如何处置德国人的那部分条款。更确切地说，它只涉及除战争罪犯之外的那部分德国人的处置问题。亦即：通过逮捕、解职等手段清除纳粹运动中所有名副其实的成员及其拥护者，惩罚其罪行，剥夺其权势，铲除其影响，从而为在德国造成一种发展民主政治的局面创造条件。

以上两种观点，究竟哪一种更为接近客观的真实？对此，笔者以为，这项政策的制订者无疑最有发言权。依据当时参与“非纳粹化”政策制订及其具体实施的部分盟国官方人士的战后相关著述，笔者倾向于认同后一种观点。

## 二、“非纳粹化”政策的由来

尽管“非纳粹化”政策的提出绝不是盟国感情冲动的产物，但是，若要说它是盟国深思熟虑的结果恐怕也是有失客观的。事实上，在《波茨坦协定》确定对德实施“非纳粹化”政策之前，盟国之间在这一问题上未曾进行过任何实质性讨论。所以如此，根本的原因在于：受种种因素制约，迄至波茨坦会议召开，三大国制订战后共同对德政策的工作始终毫无进展。

的确，早在1941年底，有关战后如何处置德国的问题已开始逐步纳入了盟国的考虑。但是，很长一段时间里，盟国各方话题的焦点主要集中于德国的政治前途，亦即是否肢解德国的问题上。

1944年初，鉴于欧洲战场战争前景的明朗化，美、英、苏三国在伦敦成立欧洲咨询委员会，意在研究、拟订战后对德政策的细节。然而，由于三国，尤其是美英在战后德国占领区划分一事上意见分歧，长期争执，导致该委员会原定对德政策的拟订工作迟迟无法进行。1944年9月，英美分歧终于弥合，然而此时，由于在摩根索方案上受挫，罗斯福总统转而在对德计划上采取回避态度。1944年10月，罗斯福宣称：“我不愿对我们尚未占领的国家作出任何详细的计划。”<sup>[2]</sup>（第676页）这种态度妨碍了此后盟国通过欧洲咨询委员会或任何其他途径在对德政策上达成协议的任何机会。于是，在缺乏远见和协议的情况下，对德政策问题就此被听任延宕下去。

这种状况在雅尔塔会议上仍未有所改观。尽管三巨头在雅尔塔会议公报中一致宣称将“从德国人民的公共机关、文化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消除一切纳粹主义与军国主义的影响”<sup>[1]</sup>（第245页），可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确切地需要做哪些事却是语焉不详。

关于这一点，最终是在《波茨坦协定》中予以阐明的。《波茨坦协定》明确了管制初期盟国“对已战败之德国所持共同政策的政治及经济原则”<sup>[1]</sup>（第508页），从而使一直悬而未决的战后对德政策问题初步获致解决。协定中政治原则的部分明确提出：“纳粹领袖、支持纳粹之有力人物、纳粹机构和组织中的高级官员、其他危害盟国占领及其目的者，均应逮捕和拘留”；“一切纳粹党徒，除仅在名义上参与该党活动者外，以及其他对盟国目的持敌对态度者，不得担任公职或半公职以及在重要的私人企业中的负责职位。这些人必须由被认为在政治上和道德品质上有助于发展德国真正的民主制度的人予以接替”<sup>[1]</sup>（第

509 页)。这便是战后引发无数争议的“非纳粹化”政策的基本纲领。

《波茨坦协定》中对德政策政治原则的部分是由美、英、苏三国外长协商拟订后提交全体会议议决的。与波茨坦会议上美、英、苏三国围绕德国赔偿、边界等问题的激烈争论形成鲜明对比,对德政策政治原则的部分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只经过马马虎虎的讨论便很快通过了,含括其中的“非纳粹化”条款没有引起什么特别的关注。用英国学者迈克尔·鲍尔弗的话说,“非纳粹化”是被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原则确定下来的<sup>[3]</sup>(第 276 页)。

面对欧战结束后欧洲及世界安排的一系列棘手问题,波茨坦会议上急于就对德政策达成协议的盟国各方既无时间也无精力对一件看似理所应当的事情给予更多的关注。因而,“非纳粹化”政策的通过可谓顺利,但这种顺利某种程度上却是规避讨论的结果。这种做法彼时虽则省却了不少争论的麻烦,却为日后“非纳粹化”政策实施过程中所遭遇的诸多问题埋下了祸根。其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是:四个占领区的“非纳粹化”改造存在差异。

### 三、四个占领区的“非纳粹化”改造

依据雅尔塔会议的决议,战后德国由美、英、法、苏四国实行分区占领。这意味着,共同制订的非纳粹化政策却是由四国占领当局分别予以实施的。各个占领区“非纳粹化”改造的实践表明,盟国各方对于如何实施“非纳粹化”有着各自不同的想法和主张。四个占领区的“非纳粹化”改造呈现出四种迥然不同的面貌。

美国人极具改革激情,因而执行了一项雄心勃勃的非纳粹化改造计划。美占区的“非纳粹化”表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从占领之初至 1946 年 6 月 1 日《解脱法》实施是美占区“非纳粹化”的第一阶段。这一时期的“非纳粹化”由美军占领当局全面负责实施。占领当局采取了严厉的逮捕和解职措施。截至 1946 年 2 月,美占区逮捕、拘押人数达到 100 000 人,其中约有半数系纳粹党领导核心成员。此外,为从德国公共机构中彻底清除“纳粹积极分子及其狂热的同情者”,美占区所有担任公职及半公职的德国人均被要求填写一份详细的个人问题调查表,以交代其在希特勒统治时期的种种表现,尤其是在政治方面的活动情况。至 1946 年 6 月,共有 1 613 000 名德国人参与填表,其中,373 762 人被解除了职务。1946 年 3 月 5 日,美占区军政府颁布《脱离民族社会主义和军国主义法》(简称《解脱法》),决定:将非纳粹化的实施任务移交给德国人,占领当局负责监督<sup>[4]</sup>(第 161 页)。6 月 1 日,伴随该项法令的正式生效,美占区的非纳粹化运动步入第二阶段。这一阶段,“非纳粹化”运动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解脱法》的规定,先前仅限于公职及半公职人员中进行的政治审查被扩及所有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政治审查的依据为一份包括 131 个问题的调查表。在德国人自己坦白交代的基础上,美占区 1 300 万登记者中约有 350 万人被控有罪<sup>[5]</sup>(第 723 页)。为审理这些案件,专设了 545 个非纳粹化法庭,雇佣工作人员达到 22 000 人<sup>[6]</sup>(第 69 页)。经过审判,涉嫌人员分别被归入五类:主犯、罪犯、次犯、胁从者、无罪者。可是,按照最初的审理速度,预计需要八年半的时间才能审理完所有的案件。为解决案件大量积压的问题,同时也为了将注意力尽快从小人物身上转移到较为重要的纳粹分子身上,1946 年年中及年底,军政府相继实行了两次大赦。大赦部分缓解了案件堆积的压力,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审理进度缓慢的问题;而与此同时,苏联与西方国家之间关系的日趋紧张使得此间国际政治气候开始发生深刻变化,美苏冷战态势日益生成。时移事易,美国人先前巨大的非纳粹化热情迅速趋于消退。随着对《解脱法》一次又一次的修订,美占区非纳粹化的处理尺度变得越来越宽松,成千上万的人被迅速推上审理日程,以致这场运动最终变成了为次犯和胁从者恢复名誉的活动。1949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后,美占区的非纳粹化任务被完全移交给德国政府,非纳粹化运动进入尾声。

不同于美占区非纳粹化运动的宏大规模,英占区的非纳粹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负责非纳粹化事宜的英国军管政府公共安全事务处主要致力于实现有限的非纳粹化目标。同美占区一样,英占区的非纳粹化也是以大规模的逮捕行动开始的。不过,两相比较,英占区的逮捕尺度远较美占区宽松。四个占

领区中，英占区的人口最多，但截至1947年1月1日，英占区逮捕人数仅为27 477人，而美占区则为45 020人<sup>[4]</sup>（第165页）。就解职的情况来看，填写调查表的审查方式同样为英占区所用，但与美占区对所有担任公职及半公职的德国人一律进行政治审查的做法不同，英占区的政治审查被有意识地限定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审查的对象主要为重要职位的任职人员。在英占区，非纳粹化法庭起诉和审判的主要对象是有违法行为的纳粹罪犯，尤其是那些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点名为犯罪组织的成员。由于程序和任务的相对简化，英占区的非纳粹化不仅进程大为加快，而且其清除纳粹骨干分子的工作客观上更富成效。此外，英占区的非纳粹化审判由于遵循德国本土法律，还为其赢得了公允的声誉。

相形之下，法占区的非纳粹化最为特立独行。在戴高乐一再强烈要求参与战后德国安排的情况下，雅尔塔会议和波茨坦会议接连将法国排除在外，这对法国人的民族自尊心造成了十分沉重的打击。作为报复，法国人拒绝在其被“赐予”的占领区内执行与美、英、苏相同的占领政策。法国政府明确宣布“不受任何未经他们同意的决定的约束”<sup>[3]</sup>（第63页）。因此，秉承本国政府意旨的法国占领当局对非纳粹化改造持公然嘲弄态度。法国人不太区分普通德国人和纳粹分子，他们不信任所有的德国人。事实上，法国政府对于改造德国既无信心也无兴趣，其占领的主要精力放在削弱德国以及索取赔偿等事关其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当然，对于反对和破坏法占区占领秩序的某些敌对或危险分子，占领当局也采取了逮捕、惩罚等激烈措施。那些不愿合作的人被撤了职，由愿意效忠的人接替其职位。因而，法占区固然也采取了一些逮捕和解职的措施，但其目的并不在于改造德国，而仅仅是出于军事管制的需要。如果这种做法也可视为某种形式的非纳粹化，那么它所遵循的唯一原则是：实用主义。

有别于西方三个占领区，苏联人在非纳粹化的问题上有自己的一套做法。苏占区的非纳粹化改造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苏联政府认为：纳粹主义“主要植根于与资本主义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之中”，正是“腐朽的资本主义产生了法西斯主义”。因此，“假使受到谴责的是经济制度，那么解决的办法就必须是改变这种制度”<sup>[7]</sup>（第146页）。基于此种信念，苏占区非纳粹化改造的矛头主要指向经济领域的精英人物。苏联军管政府接管苏占区后，对地主、工业家、银行家、商人等迅速加以逮捕、定罪。除经济界的权势人物之外，公共管理及教育机构的重要纳粹分子则被视为解职的重点对象。另外，与英占区的情形相仿，在苏占区，普通纳粹分子得到了比较宽大的处理。还须指出的是，苏联政府往往指责西方三个占领区对重大纳粹分子清理不力。然而，正如美国学者查尔斯·波伦所言：当苏联人斥责西方留用过去的纳粹分子时，他们忽视了苏占区同样存在这种现象的客观事实。的确，现实主义的做法在苏占区同样未能避免。“专家们赶上了时机。”<sup>[8]</sup>（第13页）这句话尤其适用于法占区，但也同样适用于苏占区。

由于四大国事先未能就非纳粹化的实施细则进行更为具体、细致的讨论，更由于四国各自致力于追求不同的对德政策目标和利益，四个占领区的非纳粹化改造，无论是其过程还是结果都显示出巨大的差别。这成为非纳粹化改造引发批评的一个主要方面。

#### 四、关于“非纳粹化”改造的评价

盟国的非纳粹化改造当时及其后均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对于这场改造，时人和后人各有不同的审度和评判。不过，总体而言，批评多于褒扬，否定多过肯定。

四个占领区中，美占区的非纳粹化改造招致最多的批评。人们往往指责美占区的非纳粹化改造历时太长。的确，与英、法、苏三个占领区相比，美占区的非纳粹化结束时间最晚。许多因素对于这种迁延负有责任。比如：政治审查程序的复杂化、合适的非纳粹化工作人员的短缺等。不过，除却表面的原因之外，最为根本的原因其实在于美占区非纳粹化运动规模的庞大。这也是美占区非纳粹化易受批评的第二个方面。

1944年，罗斯福总统曾指出：“在这里以及在英国，很多人认为，德国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对于所发生的一切事情不负任何责任，只有几个纳粹头子应当负责。不幸的是，这不符合事实。全体德国人民一定会使他们懂得，整个国家都曾经参与这场无法无天的阴谋，反对现代文明社会的行为准则。”<sup>[2]</sup>（第671页）应该

说,这不仅是总统的一人之见,也代表着战争结束时大多数美国人的看法。它道出了美国人坚持对整个德意志民族进行政治清洗的真实理由。然而,正如美国学者埃德温·哈特里奇所言,这种对整个民族进行清洗的尝试是一场“令人置疑的赌博”<sup>[19]</sup>(第 60 页)。确实,不论这种做法在逻辑上有着怎样的合理性,现实中却几乎注定是行不通的。找出每一个“名副其实”的纳粹分子,绝非是一件轻松的任务。

美国人必须清醒面对的一个重要事实是:纳粹党曾有 800 万成员,其附属组织另有 400 万成员,这些人占据了德国人口的 1/5<sup>[19]</sup>(第 468 页)。要对如此庞大的一个群体进行清算,仅凭激情和决心是远远不够的。

首先,一个十分现实的困难在于:称职的非纳粹化工作人员严重短缺。非纳粹化法庭所招募的工作人员虽然确与纳粹主义少有牵连,但往往缺乏必要的政治或法律方面的专业素养。这不仅对美占区的非纳粹化努力严重构成制约,更使非纳粹化法庭作出的判决普遍受到质疑。

其次,更为棘手的是甄别标准的确立问题。即:如何判断谁是纳粹分子?谁是积极的纳粹分子?谁是挂名的纳粹分子?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似乎在于建立一套公正而又有效的甄别机制。然而,美国人为此所作的每一项努力几乎均被斥为失败。比如,占领的最初阶段,军政府曾规定,凡是 1937 年 5 月 1 日以后加入纳粹党的成员均可视为挂名的纳粹分子。然而,一如某些批评人士所指出:许多早先加入纳粹组织的人有不少是因为上了纳粹欺骗宣传的当;相反,某些曾经给予纳粹巨大物质或道义支持的人只是到了很晚才成为纳粹组织的真正一员。

而填写调查表的甄别方式也绝非无懈可击。一方面,一份包括了 131 个问题的调查表无论如何是太过繁琐了。另一方面,尽管美国人精心设计了 131 个问题,可仍未能阻止人们弄虚作假。

另外,美国人坚持大规模非纳粹化改造的初衷原本是为找出纳粹运动中每一个“名副其实的纳粹分子”,尤其是那些积极的“非名义的”纳粹分子。可是,由于网撒得太宽,反而致使不少重要的纳粹分子并未得到应有的惩罚。事实上,正如人们已注意到的:大量关押在拘留营里的高级纳粹分子的案件直到德国投降一年甚至更久之后才被提上审理日程。由于非纳粹化法庭处理尺度愈益宽松,同时亦受益于国际上东西方关系的日趋紧张,这些人得到了较之非纳粹化早期被判刑人员更为宽大的处理。这一结果与非纳粹化本身所刻意伸张的公正原则无疑是背道而驰的。

由于实施大规模的非纳粹化改造,美国人在非纳粹化事务上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然而,其客观效果却不尽如人意。所以如此,一方面固然有美国人处理失当的主观原因,另一方面,究其根源,却是由于庞杂而繁重的非纳粹化任务本身超出了军政府和非纳粹化法庭的胜任能力。奈杰尔·伯奇指出:“只有假定德国人绝大多数不是纳粹分子时,采取广泛的非纳粹化措施才是正确的,但是过去十二年的历史又只有假设德国人绝大多数都是纳粹分子才能得到解释。”<sup>[41]</sup>(第 167 页)美占区的非纳粹化改造恰恰验证了这一悖论。因而,美占区非纳粹化改造的真正困境在于:大规模的非纳粹化改造虽属必要,却不现实。

与美国人的理想主义相比较,英、法、苏三方显然比较务实。从某种程度上讲,英、法、苏三个占领区的非纳粹化改造均可视为有限的非纳粹化改造。由于改造涉及范围较小,英、法、苏不仅较少为非纳粹化问题所困扰,而且所受批评也相对较少。人们对法占区和苏占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两者实用主义的做法方面,而英占区的非纳粹化改造则被公认为相对公正。

除了针对各个占领区的个别批评之外,四个占领区非纳粹化处理尺度的不一也是盟国的这场改造易受抨击的方面之一。

由于四个占领区非纳粹化改造的差异以及各个占领区各自改造过程中遭遇或暴露出的种种问题,盟国的非纳粹化改造招致许多言辞激烈的非议。在普遍的质疑声中,有两种结论性的观点比较具有代表性。一种观点认为:德国的“非纳粹化随着希特勒军队的失败就已经实现了”,盟国的非纳粹化改造没有必要。笔者以为,上述论断忽视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德国人民自己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摆脱纳粹独裁统治的枷锁”“德国是靠外国人、外国军队和外国作出的牺牲从极权主义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的”<sup>[5]</sup>(第

707-708页)。1945年的德国“没有任何革命的情绪”,这使盟国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必须由自己承担起对德意志的政治肌体进行清理的任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A.J.赖德指出:“非纳粹化代替了德国从未发生过的革命”<sup>[10]</sup>(第473页)。笔者认为,这是对盟国的非纳粹化改造应该予以的中肯评价。

除了对非纳粹化改造必要性的质疑之外,还出现了一种彻底否定非纳粹化改造意义的倾向。鉴于非纳粹化改造所出现的诸多问题,不少人将这场改造斥为“彻底的失败”。他们指责:盟国对重要纳粹分子的清理并不彻底。尽管纳粹的头面人物大部分被清除,但是,逍遥法外的人数也不会太少。不可否认,上述指责确有其客观和合理的成分。但是,绝大多数纳粹头目作为一个团体被逐出了德国的社会生活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因“非纳粹化”改造的不彻底性而丧失意义。盟国大刀阔斧式的逮捕和解职行动在四个占领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制造出了大量的空缺,这就为战后德国民主力量的顺势崛起提供了契机。故而,笔者认为,非纳粹化改造对战后德国政治发展积极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并不能因为其阙失而被抹杀,慨然将这场改造斥为“彻底的失败”是有失客观的。

### [参 考 文 献]

- [1] [苏] 萨纳柯耶夫、崔布列夫斯基:《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文件集》,北京外国语学院译,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版。
- [2] [美]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1932—1945》下册,陈启迪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 [3] [英] 迈克尔·鲍尔弗、约翰·梅尔:《四国对德国和奥地利的管制1945—1946年》,安徽大学外语系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 [4] Zink, Harold. 1957. *The United States in Germany 1944—1955*.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mpany.
- [5] [美] 科佩尔·S.平森:《德国近现代史:它的历史和文化》下册,范德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 [6] Mann, Anthony. 1980. *Comeback: Germany 1945—1952*. London: Macmillan.
- [7] [美] 乔治·惠勒:《美国对德政策(1945—1950年)》,贺丽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版。
- [8] [英] 温特立:《德国问题内幕》,宾符译,上海:世界知识社1948年版。
- [9] [美] 埃德温·哈特里奇:《第四帝国的崛起》,范益世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 [10] Ryder, A.J. 1973. *Twentieth-Century Germany: From Bismarck to Brand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 桂 莉)